

##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15日~2026年12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16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9.4144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44%
实际回购金额	2,000.4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2.17元/股~103.78元/股

####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 2025-055)、《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5-058)。

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此次调整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及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做出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3)。

##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 2026年1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94,144股,占公司总股本563,710,243股的比例为0.03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78元/股,最低价为102.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4,012.1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 截至2026年1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4,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78元/股、最低价为102.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4,012.1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 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

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5）。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

###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2,803,132	34.20%	192,803,132	34.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0,907,111	65.80%	370,907,111	65.8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94,144	0.03%
股份总数	563,710,243	100.00%	563,710,243	100.00%

注：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94,144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